

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（节选）（2004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3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青联发〔2004〕16号

一、工作内容

按照国务院会议精神，2004年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总数为10000名。除2003年招募的2年期志愿者外，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选拔、集中派遣的方式，新招募6000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到西部12省（区、市）以及湖北恩施、湖南湘西两个自治州的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为期1—2年的教育、卫生、农技、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。志愿者服务期满后，鼓励其扎根基层，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。同时，开展“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”志愿服务行动、“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”志愿服务行动、西部基层检察院志愿服务行动等专项行动。继续做好2003年招募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工作，做好2003年1年期志愿者的就业服务工作。

二、政策支持

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，享受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03〕26号）中规定的八项政策支持。现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并新增部分政策如下：

1. 服务期满1年考核合格，报考研究生的，总分加10分；各高校出台的政策如优惠于此政策则参照高校政策；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。
2. 服务期满1年考核合格，可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国家机关公务员；报考中央国家机关和东、中部地区公务员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；报考西部地区公务员的，笔试总分加5分。
3. 服务期间，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高校，免收服务费用。服务期满后，学校再发放派遣证。
4. 服务期间，享受往返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与服务地之间每年4次火车硬座票半价优惠。
5. 对于上学期间办理助学贷款，服务期间还贷确有困难的，各高校应积极协调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74

